

#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49 号

当事人名称：河南铤龙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563725726A

地址：克井镇马寺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长江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年产 6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熔铝炉 1 号炉、2 号炉正在进行生产。你单位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向大气环境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摘录）；环评文件（摘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截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9001 环罚告字〔2023〕2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经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行为涉及 7 项裁量因素调查情况：

1、（首要裁量因素）排污单位管理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应办理简化管理类别的排污许可证。裁量等级 1；

2、污染物类别：熔铝炉废气属于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 3；

3、项目建设地点：年产 6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编制有环评报告表，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 1；

4、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裁量等级 1；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你单位处于长期停产，至 2021 年 9 月初开始复工生产，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裁量等级 5；

6、企业规模：你单位处于长期停产，至 2021 年 9 月初

开始复工生产，无法确定营业收入和固定员工，此项不做裁量；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裁量等级 1。

该违法行为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1,5,1];代入公式 : $200000+(1000000-200000)\times[(1/5)^2+(32+12+12+52+12)/(5^2\times 5)]\times 50\%=334400$  元,裁量基准金额为 334400 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向大气环境排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你单位被查处后，立即采取了停产措施，并督促第三方推进排污许可办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三）从轻处罚情形：6.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334400 元）的基础上减少 20%（-66880 元）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67520.0 元(贰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零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